112學年度第1學期輔仁大學 「學生輔導工作暨校園自我傷害防護作業會議」會議紀綠

時 間:112年10月19日(星期四)14:30

地 點:野聲樓三樓第一會議室

主 席:林使命副校長瑞德(代) 紀錄:何冠瑩、林鈺欣

與會人員:江校長漢聲校長(假)、林副校長瑞德、王學術副校長英洲(假)、張行政副校長

懿云(假)、謝國際與資源發展副校長邦昌(假)、蔡教務長宗佑(魏淑玲代)、田學務長履黛、陳總務長慧玲(陳盈宇代)、楊國際長君琦(黃漢婷代)、宗輔中心主任林之鼎(假)、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黃孟蘭(游玉文代)、文學院陳方中院長、藝術學院徐玫玲院長(王麗卿代)、傳播學院洪雅慧院長(丁久容代)、教育學院曾慶裕院長(李正吉代)、醫學院葉炳強院長(陳金彌代)、理工學院王元凱院長(假)、外語學院劉紀雯院長、民生學院郭孟怡院長、織品學院何兆華院長(高欣代)、法律學院吳志光院長(張明瑋代)、社會科學院彭正浩院長(假)、管理學院李建裕院長(假)、進修部林麗娟主任、人事室林彦廷主任、公共事務室鄭靜宜主任(陳鵬文代)、服務學習中心卓妙如主任、學生輔導中心葉在庭主任、軍訓室林自強主任、資訊中心范姜永益中心主任(顧宏達代)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陳義賢組長、衛生保健組趙家佳組長、宿舍服務中心謝鎮偉主任(鄭佩玉代)、主任導師田履黛、原住民族資源中心(阿外.歐拜代)、學生會許怡綸會長(假)

列席人員:進修部導師團體組陶莘華督導、陳睿佳社工師

出席人數:應到36名,實到27名

會前祈禱:使命副校長代禱告

壹、主席致詞

林瑞德副校長:學生輔導工作需要大家的重視與合作,聯合國也強調學生輔導工作。 在學生發展當中將會面對許多問題,每個單位都有許多責任,第一線工作很重要,雖然辛 苦但確實需要投入,感謝各位委員的投入,謝謝全校導師與學輔的同仁,希望通過今天討 論具體推動學校輔導工作。

貳、 會議案執行情形

74 14 14 14 17 17		
案由	決議事項	執行狀況
第一案	照案通過	1.112年 6月5日經111學年度行政會
案由:修正「輔仁大學學生輔導工作		議第9次會議提案通過。
暨校園自我傷害防護作業實施辨		2.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以輔校學

法」, 請審議。		輔字第1120020489號發函公佈周
		知。
		3.修正條文置於學輔中心網頁流覽
		與查閱。
第二案	照案通過	學務處已配合協請資訊中心協助,
案由:新生心理衛生篩檢結果宜開放		完成新生填寫端的測驗指導語修
權限供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知悉以		正;同時亦調整導師輔導系統的資
健全學生輔導工作。		料呈現方式,調整之後除導師之
		外,新增院系主管及院系公務帳號
		權限,皆得以透過導師輔導系統瞭
		解高關懷學生施測結果。

參、 學生輔導工作報告(詳如會議簡報資料)

略,參見會議資料。

有關學輔中心輔導空間不夠之問題用臨時提案方式說明。

肆、 自我傷害防護報告(詳如會議簡報資料)

【學生危機狀況說明】

使命副校長:授課老師可以多注意轉學、休學、進修部學生並適當轉介。

學務長:和其它學校交流的經驗,發現輔大照顧學生做得滿好的,目前學生會正在醞釀心理 假,也正和學校討論進行中。

宿舍服務中心組長:住宿生約莫4,000人,若遇到需要看顧的危機學生,目前日間管理 員上 班時間8:00-17:00,只能請樓長和幹部協助;若危機學生沒有室友的情況下,只能從旁 注意狀況,情緒疏導上欠缺人手。學生人數較多的宿舍會有較多管理員,晚上會有一位 晚班女性同仁,但進入男性宿舍較為不便,希望學校能支持增聘夜間人力。

國際處代表:我們也請求學校人力的幫忙,例如法國學生(交換生)跌落山谷,需要輪班照顧,因為他家庭支持系統薄弱無法來台,後續的照顧真的需要學校人力的幫忙。

使命副校長:這些危機的學生確實需要系統來照顧,需要進一步討論與規劃。

伍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:學生輔導中心

案 由:審議 111學年度輔仁大學學生輔導工作成果(附件一)、112學年度輔仁大學學生輔導工作計畫(附件二),請討論。

說 明:

- 一、111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成果如附件一。
- (1)發展性輔導工作:共辦理 113 場活動,參與師生共計 10,232 人次。
- 多媒體形式輔導資源推廣參與師生共計 45,218 次。
- (2)介入性輔導工作:執行12,976次介入性輔導工作。
- (3)處遇性輔導工作:結合各項專業服務與資源共307次。
- 二、112學年度輔仁大學學生輔導工作計畫(附件二),仍以聘有專業輔導人力單位之學生輔導工作作為計畫內容之呈現,因112年6月15日制定本校之學生輔導工作內涵-第五條「本校校長、教師、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人員,均負學生輔導責任並由相關單位依其權責負責推動學生輔導工作,依學生輔導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提供三級輔導,其內容為:一、發展性輔導: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、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,本校各教學單位及其所屬班級導師、教務處、學生事務處、國際及兩岸教育處、學生輔導中心、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、宿舍服務中心等單位共同實施生活、學習、生涯、心理以及健康等相關輔導措施。」發展性輔導工作需涵蓋共同實施生活、學習、生涯、心理、健康之輔導措施,擬於112學年度請有關單位提供相關措施並於期末納入工作成果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:學生輔導中心

案 由:有關112學年度輔仁大學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,請討論。

說 明:

本校已於111年9月22日通過本校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,111學年度本校辦理情形如附件三。

二、鑑於111學年度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推行尚無須滾動修正處,擬於112

學年度持續請全校依此計畫持續辦理相關工作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臨時提案

提案單位:學生輔導中心

案 由:有關輔導空間不足之問題,請討論。

說 明:

因應學生輔導法修法1:900人力,要增加人員到28位,目前學輔中心專任心理師只有10位, 人力編制吃緊。另外,若有臨時來談的學生因為受限於輔導空間數量,學輔中心輔導空間 會有不夠用的情況。目前教育部有補助經費可以建置諮商空間,若各院有所屬空間可作為 諮商輔導空間將有利於建置更多諮商輔導空間。

決 議:

需研擬國璽樓二樓學生輔導中心空間擴充的問題,使命副校長會請相關權責單位(總務處、 教務處、學務處、各學院院長)進行開會協調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無

會後祈禱

由使命副校長代會後禱

15:40散會